

酒泉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 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行涉企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带动作用，持续提高稳投资、稳增长的质量和效率，根据省人社厅电话通知精神，全市决定从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改为企业承诺制。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取消后，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时，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见附件），承诺书已挂载市县两级人社门户网站下载专区，各招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市、县两级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定期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单位推送全市

“限制参与招投标企业名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单位可据此对相关企业的招投标资格予以限制。

联系电话：2612473

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酒泉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0年11月18日

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编号：(20__) ____ 号

招投标企业名称			
招投标项目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公司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公司郑重承诺			
<p>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制度，从严从细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工资、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如发生工资拖欠行为，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p>			
<p>企业名称：(盖章)</p> <p>2020年*月*日</p>			

注：1.参加投标单位自行打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 必须将一份交敦煌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备。